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文件

中连协〔2026〕1号

关于修订《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标准指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协会标准指南管理工作，现对《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标准指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做出修订。

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标准指南管理办法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标准指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规范标准研制工作流程，加强标准推广应用，推动应用效果，切实提高行业整体发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协会主导或参与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指南文件的研制、推广应用，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工作，适用本办法。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第三条（基本原则）标准化工作（包括标准化组织机构组建、标准研制、推广应用、申诉管理等）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组织机构）协会理事会为标准化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标准化发展规划，对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秘书处下设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负责制定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等。

秘书处可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协会下设的分支机构，或为完成项目组建的标准化工作组为编制机构，负责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推广应用等工作。

第五条（人员及能力要求）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编制机构应配备熟悉标准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管理政策、标准编写要求和制定流程，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工作人员。

第六条（标准发布和查询）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编制机构应通过国家标准化业务管理平台、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管理系统、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官网及移动端应用程序等渠道在线管理标准制修订程序，获取标准化信息。

第二章 标准体系及发展规划

第七条（标准范围）应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标准化工作。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八条（标准体系）应制定清晰、协调的标准体系，按照标准体系开展标准化工作。标准体系应根据业务范围变化、行业发展趋势等更新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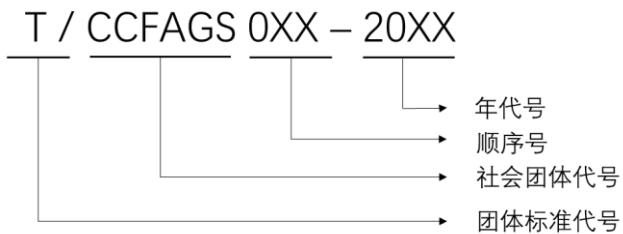
第九条（发展规划）应制定标准化发展规划，支撑协会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标准规划内容应至少包括战略目标、愿景、中长期发展规划、重点工作、资源配置、预期成果等。标准规划应经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理事会）全体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标准规划年限应根据会员代表大会周期进行确认，至少每 5 年更新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更新的，须由理事会全体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三章 制修订程序

第十条（团体标准分类）按照标准的属性及编写难易程度，将标准分为一类、二类及三类三种类型。一类标准为原创型，基于大量的基础研究，提出了国内外现有标准暂未覆盖的领域或内容，创新要求最高，编写难度最大；二类标准主要基于现有的国内外标准，对相关内容进行组合、增减、修正等，提出了不同于现有标准的核心要求，创新要求较高，编写难度次之；三类标准多为对现有标准进行翻译、重组、细化等，核心要求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创新要求较低，编写难度最低。

国家标准、商贸领域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指南不执行以上分类，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标准编号）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团体标准修订时，顺序号不变，年代号为发布年份。团体标准废止后，顺序号不再用于其他标准。

国家标准、商贸领域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应按标准归口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指南文件无编号。

第十二条（制修订程序）团体标准制修订包括提报、标准查重、立项、起草、征求意见与审查、试验验证、批准和发布、复审、出版发行等程序。如立项未通过或未完成前一项程序，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提报）编制机构或会员企业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提出申请。提报标准应开展可行性分析与论证，明确主要技术内容，厘清与现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确认拟应用标准的企业名录。

提报标准时，编制机构应充分征求同类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提报标准具有先进性、代表性、协调性，核心要求应能够推动行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标准中相关技术要求不得低于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申请书内容应完整，论证过程应严谨，论证内容应合理，提报项目应来源于大多数会员的共同需求（应用企业数量不得少于该标准覆盖领域 50% 的头部企业，或不少于 10 家会员企业）。

第十四条（标准查重）编制机构应开展标准查重，提报项目提出的技术要求（引用内容除外）不得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致度超过 30%。

协调机构应组织对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查重，不符合规定的应停止发布，

修改完善后再次查重确认。

第十五条（立项） 协调机构设标准评议小组对提报项目进行立项论证。立项论证实行一事一议，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将论证结果告知标准编制机构。需补充论证的项目，编制机构应及时补充相关材料后重新申请立项，未通过论证的项目不予以立项。

通过立项的项目由标准编制机构在协会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管理系統对外公示立项信息。

立项通过后 1 年内未启动编写工作的（以标准征求意见稿对外发布为依据），原立项申请自动作废，须重新提报和立项。立项通过后计划转为指南文件的，须按照指南类文件管理办法进行提报和立项。

第十六条（起草） 编制机构应按照有关要求组织科研、生产、应用等方面人员成立工作组，共同起草标准文本，并确定主要起草人员、起草单位。

第十七条（征求意见） 完成标准草案后，编制机构应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经营、使用、科研、检验（认证）和高等院校等单位广泛征求意见。标准征求意见应在网站公示的基础上，酌情增加会议、邮件、信函等形式。编制机构应在协会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管理系統提交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表。

征求意见期限为 30 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所反馈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或者提供论据。标准征求意见数不少于 30 份，同一单位专家的意见不多于 2 份。

编制机构应及时对征集的意见归纳整理与分析研究，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后确定是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多次征求意见。编制机构应存档各项成果文件，留存会议纪要，重点会议可进行新闻宣传。

第十八条（审查） 标准审查分为会审和函审两种形式。

会审时，编制机构应在会议前 10 日将审查通知、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其他材料提交参加会议审查的人员。会议审查现场，

与会专家须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并签字。会议审查应形成纪要，汇总意见，明确结论，列出专家名单等。

函审时，起草工作组应于函审表决日前 20 日将函审通知、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等材料提交参加函审的人员。函审专家应在规定时间内反馈送审稿投票单。起草工作组汇总专家意见后，应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审查应邀请有代表性的生产、经营、使用、科研、检验（认证）和高等院校等专家参加，总人数不少于 9 人，其中使用方面的人员应不少于 1/4。标准审查须经 3/4 以上专家同意方为通过。起草单位相关人员不能参加审查表决。

标准审查后，编制机构应及时处理修改意见和建议，完善标准。未通过审查的，对送审稿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应于第一次审查后一年内完成，二次审查仍未通过的项目被撤销。通过审查的，形成标准报批稿。

标准审查中发现存在重大技术难点不能完成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十九条（试验验证） 编制机构应对主要技术要求、必要指标等开展试验验证，有明确的试验验证方法和程序，具有可操作性，确保验证结果可信。

试验验证过程及成果应体现在编制说明中，并形成总结材料进行存档。

第二十条（批准和发布） 发布前，编制机构应将标准报批文件提交协调机构进行格式校验。报批文件包括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纪要、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送审稿函审结论表、函审人员名单、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等。格式校验通过后，编制机构应将标准报批稿和编制说明在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管理系统公示一个月。

报批结束后，应对收到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处理。无重大修改的，协调机构发放标准编号，由编制机构报协调机构标准评议小组批准发布并存档。

存档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历次版本、试验验证成果总结材料、报批文件等。

第二十一条（标准修改） 标准发布实施后发现部分技术要求或指标需要调整，编制机构应收集整理支持修改的依据和证据，组织发起标准修改程序。编制机构可参考前述制修订程序，完成专家审查确认后，在协会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管理系统等渠道发布标准修改通知单。

第二十二条（标准复审） 标准实施后，标准制修订部门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求和科技进步，适时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不应超过三年。

复审时，由编制机构将复审结论单报协调机构，经标准评议小组批准后发布复审结果。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a) 继续有效：不需要修订，不改变原标准编号；b) 修订：按本办法相关要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原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发布年号。c) 废止：标准编号不再用于其他标准。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文件清单见附件1。

第二十三条（自我声明公开） 编制机构应及时将已发布的标准在协会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管理系统等渠道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并上传标准文本，确保文本获得渠道畅通。

第二十四条（联合发布） 与其他标准组织联合制定并发布标准的，编制机构规定标准编制、编号、审查、发布、复审、废止等工作机制及标准推广应用权责，并与联合制定单位达成一致。

编制机构应将联合制定标准组织名称、工作机制、推广应用权责等内容，在标准提报立项时另附材料，报协调机构标准评议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出版发行） 编制机构可向协调机构申请出版发行已发布的标准，并留存已出版发行标准清单、出版社、出版时间及出版信息。

必要时，可将发布的团体标准进行销售。编制机构应及时记录标准发行销售情况。

第四章 推广应用

第二十六条（宣贯） 标准发布后，编制机构应及时组织宣贯，可以文字、图片或视频形式进行会议分享、要点解读，也可联合参编单位开展专题培训活动。鼓励将标准宣贯内容或成果在协会官网、公众号、视频号等渠道进行

广泛传播。

第二十七条（试点应用）鼓励编制机构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开展标准试点应用。开展试点应用时，应制定试点应用方案，事先通知试点应用企业，并与试点应用企业明确应用范围、周期、验收要求等。试点应用结束后，编制机构应及时总结标准试点应用成效，并将有关应用情况总结存档。

试点应用结果证明标准指标需要调整的，应及时修改或修订标准。

试点应用结果证明标准有效的，再进行大范围推广应用。

第二十八条（推广应用）鼓励编制机构采取多种方式，通过多种渠道推广应用标准，应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评优示范、合格评定（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

开展评优示范与合格评定时，应符合有关部门对团体组织的相关规定，在标准适用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范围。应制定工作实施细则，明确相关方职责，合理有序开展。应将评优示范、合格评定结果进行宣传推广，并报协调机构存档。

第二十九条（咨询服务与技术服务）鼓励编制机构对企业开展标准化咨询服务、技术提升服务，并将服务合同或其他总结说明材料报协调机构存档。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条（专利）标准编制过程中，应对尚未识别出的专利、已识别出的专利进行分类管理。

对于尚未识别出的专利，应在标准文件的工作组讨论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以及已经识别出涉及专利的报批稿的封面显著位置开展专利信息的征集（显示内容：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并在标准文件“前言”中给出免责声明，说明标准与其他涉及专利的文件的关系（显示内容：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如已识别出涉及专利，且从技术角度考虑标准确实无法避免涉及专利，编制机构应主动与专利持有人进行协商，获得专利持有人在公平、合理、无

歧视基础上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后，标准才能涉及专利。编制机构应确保在专利持有人自愿的基础上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同意可以免费使用其专利，或愿意同任何申请人在合理且无歧视的条款和条件下就专利授权许可进行协商。涉及专利使用费的，编制机构应及时与协调机构进行沟通确认。

编制机构应同时与专利持有人确认专利信息的公布要求、专利转让后许可承诺的存续要求等，确保标准化工作不侵权。

第三十一条（版权） 团体标准、指南的版权归协会所有，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归联合发布组织共同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应通过协会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管理系统等获取标准文本。

编制机构、参编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成员应注重标准的版权保护，采取必要措施促进标准的制定和传播，不得将未发布的标准内容随意转发。参与示范应用、推广应用的第三方机构应使用已发布实施并公开的标准文本，并在获得协会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标准。

第三十二条（商标） 编制机构应按照商标管理的法律法规注册、使用商标。未经协调机构批准，编制机构不得转让商标。

编制机构应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要求、推广应用实施细则等规定使用和印制商标，不得超范围、超数量使用商标，影响标准推广应用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专用账号） 按照国标委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和考核有关规定及要求，协会设立标准专用财务账号，代号：777，用于标准化工作经费收支情况管理。

第三十四条（收入管理） 编制机构不得以参编、署名、排名等为由收费，不得以标准立项为由收取费用。

编制机构应按照有关部门及协会有关规定，明示收费标准和经费使用情况，所收经费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且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标准编制机构应将标准收入计入标准专用财务账号。如与其他事项共同签署协议，应在年底财务结算前划转至标准专用财务账号。

第三十五条(支出管理)标准化工作主要支出包括合作单位标准撰写费、专家劳务费、资料费、会议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公告费、印刷费、宣传推广费等。

委托个人专家或专业机构制修订标准的，编制机构应按照协会费用支出标准，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后支付费用。如因客观因素导致制修订过程中发生较大调整时（如标准核心内容发生变化、合作专家发生变化等），可报协调机构标准评议小组适当增补支出经费。

标准化相关支出应同时计入专用财务账号（777）。

第七章 申投诉

第三十六条(申投诉处理)参编单位、应用单位、协会其他成员等均可对标准内容、标准化工作过程的不合规行为，向协调机构进行申投诉。

协调机构收到申投诉后，应按照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查证属实的，应督促编制机构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申投诉单位或人员。

第八章 评估管理

第三十七条(评估管理)标准与指南文件采用制修订（含宣贯）、推广应用分段评估方式，旨在评估已发布实施标准的制修订质量、推广应用成效。

编制机构应于每年年终总结前向协调机构提交评估材料，协调机构依据当年实际情况，组建工作小组完成评估。工作小组由协会内部具有丰富标准化经验的成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

第三十八条(制修订评估)制修订阶段主要评估制修订程序执行与资料完整性、编写质量、宣贯等内容。

团体标准或指南文件的制修订阶段仅评估一次，以发布年份为评估年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因制修订周期长，外部因素不可控等，实施

分环节评估。

联合发布的标准、指南，根据不同标准类型及实际参与程度进行评估。

第三十九条（应用评估）应用阶段主要评估标准在引导行业、带动产业、拉动需求等方面开展的各项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培训与试点应用、开展的咨询服务与技术服务、市场应用、品牌建设等。编制机构应根据不同应用方式，提交相应的总结证明材料。

应用评估不受标准发布年份限制，每年仅评估当年成果，可多年连续评估。

第四十条（文档管理）开展评估时，编制机构须提交的标准化文件包括：

1) 团体标准文本（讨论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正式发布稿）；
2) 标准化工作文件，至少包括立项申请表、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送审稿投票单（签字扫描件）、审查会纪要（函审的须增加送审稿函审结论表）、编制说明，以及其他标准化文件；3) 标准宣贯证明材料，包括宣贯新闻稿、图文解读文件、视频材料或会议发言材料等；4) 标准应用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包括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合同、政府部门采信标准出台的相关文件、国际国外采信文件、所获奖励情况、应用成果总结报告、新闻稿等。

第四十一条（保存期限）标准评估文档应至少保存 3 年，宜保存至标准修订或废止。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指南文件制修订程序简化为提报、立项、评审、发布实施，各环节依照前述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因不可控原因，部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可同时立项对应团体标准，并积极推广应用。待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后，编制机构应及时废止对应团体标准，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操作实施类文件。

第四十四条 鼓励编制机构与有关政府部门、国际国外标准组织加强合作，

邀请国际国内专家参与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化工作质量；推进标准被政府部门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公共管理等工作中采信，推进标准被国际国外相关组织采信，扩大标准应用范围，提高推广应用成效。

第四十五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56】号）及各年份修订版本同时废止。

附件：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文件清单

附件：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文件清单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文件清单包括如下文件或表格，指南按照制修订程序参考使用。

1.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 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6. 团体标准审定会会议纪要要点
7.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8. 团体标准发布文件
9.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10. 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附件 1：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被修订标 准号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标准需求部门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邮箱	
标准类型	<input type="radio"/> 原创类 <input type="radio"/> 转化类 <input type="radio"/> 等同类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ITU	<input type="radio"/> ISO <input type="radio"/> ISO/IEC	<input type="radio"/> IEC <input type="radio"/> 其他	采用程度	<input type="radio"/> 等同 <input type="radio"/> 修改 <input type="radio"/> 非等效
采标名称				采标号	
制修订周期	年 月 至 年 月				
目的、意义及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查重情况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注：应阐述国内外标准查重情况（列举主要标准名称、编号、核心内容、适用对象等），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推广应用计划	注：应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沟通标准应用企业情况。列举承诺应用该标准企业名录。				

标准管理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评议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所列内容均为必填项。采用国际标准为“无”时，“采用程度”、“采标号”、“采标名称”无需填写；
2. 应注重标准查重。所立项标准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复程度超过30%的不予立项。
3. 国内相关标准查询网站：国家标准可从“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td.samr.gov.cn/>）；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可从对口政府部门的官网及其他信息平台进行查询。

附件 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 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列新旧版本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 (四)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 (五)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如引用或参考其他团体的标准，或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请说明情况；
-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八)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团体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意见提出人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Email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意见及建议
1				
2				
3				
4				
5				

附件 4：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注：不采纳意见时需给出理由。

附件 5：

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审查意见				
专家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打“√”，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6：

团体标准审定会会议纪要要点

团体标准审定会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要素：

- 一、会议组织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四、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定会议结论；
- 七、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 八、审查专家签字（本会议纪要须审查组专家逐一签字确认，签字表可另附文件）。

附件 7：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团体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发出__份；回收__份；未回函__份		
	赞成	共__份	
	赞成，有建议	共__份	
	不赞成	共__份	
	弃权	共__份	
函审结论			
标准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8:

团体标准发布文件（模板）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文件

中连协[20XX]XX 号

关于发布团体标准《 》的公告

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现批准《 》为中国连锁零售行业团体标准，编号为 T/CCFAGS 0XX-20XX，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

现予公告。

二〇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9：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团体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团体标准编号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人			
	同意：人	不同意：人	弃权：人	
复审会专家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 标准复审会专家名单 2. 标准复审会专家意见汇总表			

附件 10:

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模板）

团体标准《×××××》（T/CCFAGS 0XX—20XX 第×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于 20××年××月××日以中连锁函第×号文批准，
自 20××年××月××日起实施。

(修改事项)

修改示例

① “更改”示例：

a. 1.5 条第二行中更改数值：

“1.15 毫米”更改为“1.20mm”；“1.35 毫米”更改为“1.50mm”。

b. 表 2 更改为新表（新表 2 略）。

② “补充”示例：

a. 1.8 条后补充新条文，1.9：

“.....”。

b. 1.7 条与 1.8 条之间补充新文条，1.7A：

“.....”

c. 图 3 后补充新图，图 3A（图 3A 略）。

③ “删除”示例：

将 2.1.4 条中的“.....,”等字删除。

④ “改用新条文”示例：

3.2 条改用新条文：

3.2 “.....”。